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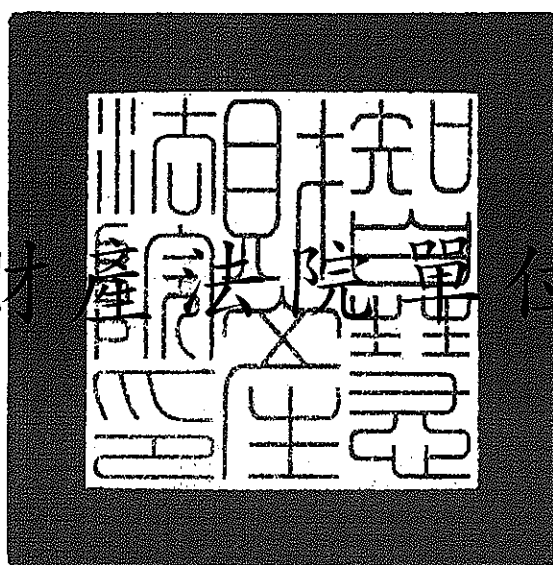
4-9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決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印

智慧財產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4-55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1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係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成立，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落實保障人權、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與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茲將本院 103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保障司法人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設施完整性，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有效避免浪費。
6.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資訊管理與運用。
8. 落實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0.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並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0 人次、嘉獎二次 3 人次、嘉獎一次 6 人次。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召開「廉政會報」2次。 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2次。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5件。 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院103年度應辦理申報財產人員計28人（其中12人向監察院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訟訴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1. 提供「智慧財產法院中英文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45次(880人)，邀各界座談1次，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1,921 件，含電話詢問 1,630 件，口頭詢問 121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陳情 170 件。 1.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賡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2.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3.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不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專業知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1. 本院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視為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5 件，新收 22 件，終結 20 件，未結 7 件，而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 1 件，新收 11 件，終結 4 件，未結 8 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份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 20 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業務 1,048 件、刑事案件業務 436 件、行政訴訟業務 482 件。	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民事：舊受 332 件，新收 714 件，終結 702 件，未結 344 件，平均每位一審法官每月辦結 12.81 件；平均每位二審法官每月辦結 11.97 件。 (2)刑事：舊受 68 件，新收 286 件，終結 281 件，未結 73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6.16 件。 (3)行政：舊受 126 件，新收 293 件，終結 288 件，未結 131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6.26 件。實際辦理件數較預期辦理件數少，係因實際新收受理案件較預計為少所致。	
其他設備	新增 5 戶職務宿舍設備及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汰換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9,734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58,653,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40,900,00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9.73%，短收 17,752,998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400 元，超收原因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賠償收入所致，爾後促請相關業務單位督促廠商注意履約時程。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58,343,000 元，收入實現數 40,551,801 元，計短收 17,791,19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69.51%，短收原因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01,000 元，收入實現數 229,466 元，計超收 28,46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4.16%，超收原因係影印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

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收入實現數 5,400 元，計短收 1,6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7.14%，短收原因係台銀於年度中退租提款機場地，致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5,000 元，收入實現數 12,993 元，計短收 2,00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6.62%，短收原因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6.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7,000 元，收入實現數 98,942 元，計超收 11,94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3.73%，超收原因係裁判費逾一年未領支票收回繳庫較預期增加所致，爾後作為編列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203,982,806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含統籌科目)198,958,69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7.54%，賸餘數 5,024,11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95,21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91,455,280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07%，賸餘數 3,761,72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4,595,000 元，支出實現數 3,542,340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7.09%，賸餘數 1,052,66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37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367,266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29%，賸餘數 9,73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20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074,370 元，決算數 1,074,370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519,436 元，決算數 1,519,43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 11,670,1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33,514 元。

2. 負債科目：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1,670,1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33,514 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3,964,558 元，較上年度增加 888,878 元。

2.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3,964,558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0,876 元。

(2)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98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智慧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20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00
				04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0	0	0	1,400
01				040526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1,400
01				04052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400
03	3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8,544,000	0	58,544,000	40,781,267
				05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8,544,000	0	58,544,000	40,781,267
01				050526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8,343,000	0	58,343,000	40,551,801
			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56,146,000	0	56,146,000	38,633,131
			02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4,000	0	4,000	5,000
			03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193,000	0	2,193,000	1,913,670
			02	05052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1,000	0	201,000	229,466
			01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201,000	0	201,000	229,466
04	3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22,000	18,393
				0705260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2,000	0	22,000	18,393
01				0705260100-5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5,400
			01	0705260106-1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5,400
			02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	0	15,000	12,993
07	3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7,000	0	87,000	98,942
				1105260000-4 智慧財產法院	87,000	0	87,000	98,942
01				1105260900-5 雜項收入	87,000	0	87,000	98,942
			01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7,000	0	87,000	98,942
				經 常 門 小 計	58,653,000	0	58,653,000	40,900,00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00	1,400	
0	0	1,400	1,400	
0	0	1,400	1,400	
0	0	1,400	1,400	
0	0	40,781,267	-17,762,733	69.66
0	0	40,781,267	-17,762,733	69.66
0	0	40,551,801	-17,791,199	69.51
0	0	38,633,131	-17,512,869	68.81
0	0	5,000	1,000	125.00
0	0	1,913,670	-279,330	87.26
0	0	229,466	28,466	114.16
0	0	229,466	28,466	114.16
0	0	18,393	-3,607	83.60
0	0	18,393	-3,607	83.60
0	0	5,400	-1,600	77.14
0	0	5,400	-1,600	77.14
0	0	12,993	-2,007	86.62
0	0	98,942	11,942	113.73
0	0	98,942	11,942	113.73
0	0	98,942	11,942	113.73
0	0	98,942	11,942	113.73
0	0	40,900,002	-17,752,998	69.73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0,900,002	-17,752,998	69.7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01,389,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95,217,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4,595,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7,000	0	0	0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19,43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19,43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74,3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4,370	0	0	0
						0	0	0
				合 計	203,982,806	0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1,389,000	196,364,886	0	-5,024,114	97.51
	0	196,364,886		
195,217,000	191,455,280	0	-3,761,720	98.07
	0	191,455,280		
4,595,000	3,542,340	0	-1,052,660	77.09
	0	3,542,340		
1,377,000	1,367,266	0	-9,734	99.29
	0	1,367,266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1,519,436	1,519,436	0	0	100.00
	0	1,519,436		
1,519,436	1,519,436	0	0	100.00
	0	1,519,436		
1,074,370	1,074,370	0	0	100.00
	0	1,074,370		
1,074,370	1,074,370	0	0	100.00
	0	1,074,370		
203,982,806	198,958,692	0	-5,024,114	97.54
	0	198,958,69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1,389,000	0	0	0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201,389,000	0	0	0		
					0	0	0			
				09	經 常 門 小 計	199,86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529,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95,21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5,500,000	0	0	0	
							0	0	0	
				02	0200 業務費	49,66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4,4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43,000	0	0	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5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000	0	0	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7,000	0	0	0	
							0	0	0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1,37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7,000	0	0	0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4,3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74,3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19,43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19,43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593,806	0	0	0		
						0	0	0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1,389,000	196,364,886	0	-5,024,114	97.51
	0	196,364,886		
201,389,000	196,364,886	0	-5,024,114	97.51
	0	196,364,886		
199,860,000	194,845,620	0	-5,014,380	97.49
	0	194,845,620		
1,529,000	1,519,266	0	-9,734	99.36
	0	1,519,266		
195,217,000	191,455,280	0	-3,761,720	98.07
	0	191,455,280		
145,500,000	145,183,900	0	-316,100	99.78
	0	145,183,900		
49,669,000	46,259,380	0	-3,409,620	93.14
	0	46,259,380		
48,000	12,000	0	-36,000	25.00
	0	12,000		
4,443,000	3,390,340	0	-1,052,660	76.31
	0	3,390,340		
4,443,000	3,390,340	0	-1,052,660	76.31
	0	3,390,340		
152,000	152,000	0	0	100.00
	0	152,000		
152,000	152,000	0	0	100.00
	0	152,000		
1,377,000	1,367,266	0	-9,734	99.29
	0	1,367,266		
1,377,000	1,367,266	0	-9,734	99.29
	0	1,367,266		
1,377,000	1,367,266	0	-9,734	99.29
	0	1,367,266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00
	0	0		
1,074,370	1,074,370	0	0	100.00
	0	1,074,370		
1,074,370	1,074,370	0	0	100.00
	0	1,074,370		
1,519,436	1,519,436	0	0	100.00
	0	1,519,436		
1,519,436	1,519,436	0	0	100.00
	0	1,519,436		
2,593,806	2,593,806	0	0	100.00
	0	2,593,806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產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3,982,806	198,958,692 0	0 198,958,692	-5,024,114	97.54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236,64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236,646	
(二)本期收入			45,333,51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900,002	
賠償收入	1,400		
司法規費收入	41,290,070	40,551,801	
減：退還數	-738,269		
使用規費收入	229,466		
財產孳息	5,400		
廢舊物資售價	12,993		
雜項收入	98,942		
2. 121500-4 保管款		4,433,514	
收入數	6,946,934		
減：退還數	-2,513,42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3,204		
減：退還或沖轉數	-23,20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1,944,541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1,944,541	
收 項 總 計			52,570,1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900,00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900,002	
賠償收入	1,400		
司法規費收入	41,290,070	40,551,801	
減：退還數	-738,269		
使用規費收入	229,466		
財產孳息	5,400		
廢舊物資售價	12,993		
雜項收入	98,942		
(二)本期結存			11,670,16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670,160	
付 項 總 計			52,570,162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75,68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75,680	
(二)本期收入			199,847,57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0,864,773		
減：沖轉數	-80,864,77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8,958,692	
收入數	198,958,6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6,364,886		
統籌科目部分	2,593,806		
3. 221000-4 保管款		890,876	
收入數	1,287,738		
減：退還數	-396,862		
4. 221200-3 代收款		-1,998	
收入數	7,859,323		
減：退還數	-7,861,321		
收 項 總 計			202,923,2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8,958,69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8,958,692	
支付數	198,958,6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6,364,886		
統籌科目部分	2,593,80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423,346		
本年度部分	4,423,3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23,346		
本年度部分	-4,423,346		
(二)本期結存			3,964,55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964,558	
付 項 總 計			202,923,25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11,643,090	
			本年度-103年度	6,946,934		
			以前年度	4,696,156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故未能清理。
			98年度 430,536			
			99年度 463,504			
			100年度 812,032			
			101年度 1,200,000			
			102年度 1,790,084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7,070	
			以前年度	27,070		因當事人未提出請求換發支票或撥存指定帳戶。
			99年度 3,468			
			102年度 23,602			
			總 計		11,670,160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智慧財產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740,363	
			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40,389	
			0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7,373	
			08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7,373	
			103 本年度部分			349,060	
			02 履約保證金			321,478	
103	08	21	100081 收入傳票 收法官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佳興土木包工業(到期日103年11月15日)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60,678			
103	08	21	300019 轉帳傳票 收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佳興土木包工業(到期日103年11月15日)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60,800			
			04 保固保證金			27,582	
103	12	04	100123 收入傳票 法官職務宿舍鐵窗鐵門等修善工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到期日104年12月1日) 30810772 亮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69			
103	12	05	300022 轉帳傳票 收103年度法官辦公室隔間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佳興土木包工業(到期日104年10月19日)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7,313			
			總計			3,964,558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智慧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產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9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45,183,900	49,649,720	12,000	194,845,62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145,183,900	49,649,720	12,000	194,845,620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45,183,900	46,259,380	12,000	191,455,280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0	3,390,340	0	3,390,340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45,183,900	49,649,720	12,000	194,845,620

產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519,266	1,519,266			196,364,886	
1,519,266	1,519,266			196,364,886	
0	0			191,455,280	
152,000	152,000			3,542,340	
1,367,266	1,367,266			1,367,266	
1,367,266	1,367,266			1,367,266	
1,519,266	1,519,266			196,364,886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45,183,9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15,93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96,19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43,324	0	0
0111 獎金	20,820,140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18,88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724,32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64,826	0	0
0151 保險	8,900,275	0	0
0200 業務費	46,259,380	3,390,34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00	0	0
0202 水電費	4,192,124	0	0
0203 通訊費	134,360	642,99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1,16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72,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478	0	0
0231 保險費	28,63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87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984	385,869	0
0271 物品	2,267,266	2,113,06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25,844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20,67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69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685	0	0
0291 國內旅費	24,894	245,914	0

產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5,183,900
								88,515,936
								7,296,197
								3,843,324
								20,820,140
								1,718,880
								7,724,322
								6,364,826
								8,900,275
								49,649,720
								10,700
								4,192,124
								777,351
								591,169
								30,072,000
								60,478
								28,637
								120,870
								492,853
								4,380,332
								4,025,844
								4,020,672
								209,697
								236,685
								270,808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0	2,500	0
0299 特別費	157,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52,000	1,367,26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2,000	1,367,266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合 計	191,455,280	3,542,340	1,367,266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8,391	49,036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5,798	49,036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1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74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7,4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8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4	0	0	0	0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產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519	0	1,519	198,9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9	0	1,519	196,3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4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	20,382,761	
		公 頃	0.04916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3,340,000	其他：本院中山北路職務宿舍購置不鏽鋼水塔92,400元。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11		
		平方公尺	1,103.23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73	16,101,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082,24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2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	33,370,526	
	其 他	件	59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3,277,347	

智慧財產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智慧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1,389,000	201,389,000	196,364,886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1,389,000	201,389,000	196,364,886	0
				0			0
			0005260000-2 智慧財產法院	201,389,000	201,389,000	196,364,886	0
				0			0
		01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195,217,000	195,217,000	191,455,280	0
				0			0
		02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4,595,000	4,595,000	3,542,340	0
				0			0
		03	350526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7,000	1,377,000	1,367,266	0
				0			0
		04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200,000	0	0
				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93,806	2,593,806	2,593,806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74,370	1,074,370	1,074,37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19,436	1,519,436	1,519,436	0
				0			0
合 計				203,982,806	203,982,806	198,958,692	0
				0			0

產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96,364,886	0	5,024,114	
0			0		
0	0	196,364,886	0	5,024,114	
0			0		
0	0	196,364,886	0	5,024,114	
0			0		
0	0	191,455,280	0	3,761,720	
0			0		
0	0	3,542,340	0	1,052,660	
0			0		
0	0	1,367,266	0	9,734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2,593,806	0	0	
0			0		
0	0	1,074,370	0	0	
0			0		
0	0	1,519,436	0	0	
0			0		
0	0	198,958,692	0	5,024,114	
0			0		

智慧財產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916,095	1,916,095	
99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4,458,640	14,458,640	
101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88,639	88,639	
102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5,473,166	5,481,167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8,001		
	合 計		21,944,541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052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4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此係影印機採購逾期違約金。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促請相關業務單位督促廠商注意履約時程。
	0505260201-1 民事訴訟費	-17,512,869	-31.19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260202-4 非訟事件費	1,000	25.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擔保提存手續費較預期增加，以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提存業務成長趨勢及收入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505260204-0 行政訴訟費	-279,330	-12.74	
	0505260305-7 資料使用費	28,466	14.16	
	0705260106-1 租金收入	-1,600	-22.86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台銀於年度中退租提款機場地，以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7052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007	-13.38	
	11052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1,942	13.73	
	小 計	-17,752,998	-30.27	
	合 計	-17,752,998	-30.27	

智慧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260100-3 一般行政	3,761,720	1.93	(2)	316,100
				(1)	3,445,620
	3505261000-4 審判業務	1,052,660	22.91	(1)	1,052,660
	3505269019-6 其他設備	9,734	0.71		0
	3505269800-4 第一預備金	200,000	100.00	(3)	200,000
	小計	5,024,114	2.49		5,014,380
	合計	5,024,114	2.49		5,014,380

產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原因說明：相關業務需求及各項酬金、鑑定費等支出較預期為低所致。 2.改善措施：俟審判業務量陸續增加後即可改善，並依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	0		
		0		
		0		
		9,734		
		0		
		9,734		
		9,734		

智慧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759,000	0	88,759,000	88,515,9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50,000	0	7,050,000	7,296,1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8,000	0	4,248,000	3,843,324
六、獎金	20,812,000	0	20,812,000	20,820,140
七、其他給與	1,812,000	0	1,812,000	1,718,880
八、加班值班費	7,462,000	0	7,462,000	7,724,3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17,000	0	6,317,000	6,364,826
十一、保險	9,040,000	0	9,040,000	8,900,2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500,000	0	145,500,000	145,183,900

產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3,064	-0.27	97	89	
246,197	3.49	11	13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3.49%差異情形。」
-404,676	-9.53	11	10	
8,140	0.0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8,672,457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147,683元
-93,120	-5.14	0	0	
262,322	3.52	0	0	本院於97年成立。
0		0	0	
47,826	0.76	0	0	
-139,725	-1.5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20,87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20,870元，支用人數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022,028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3人。
-316,100	-0.22	119	112	

智慧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12,000	0	12,00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12,000	0	12,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12,000	0	12,000
	小計		48,000	12,000	0	12,000
	合計		48,000	12,000	0	12,000

產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6,000						0				
36,000						0				
36,000	V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發給退休退 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預算執行情形：10 3年度三節慰問金 預計發放8人，預 算數編列48,000元 ，實際發放2人， 決算數12,000元。 3.實際補助金額較預 算數為少之原因： 主要係因實際退休 人數較預計減少所 致。
36,000						0				
36,000						0				

智慧財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產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0	0	0															本院已聘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業務，故本項經費未支用。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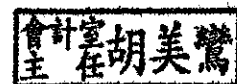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辦會計人員：胡美鸞



機關長官：李得炆

